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計畫之見習農場：

- (一)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或依農場登記規則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種苗場、畜牧場、禽畜種原生產場所。
-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三)本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
- (四)取得特定漁業執照、漁業權漁業證照或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
- (五)農業企業機構。
- (六)經本會完成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符合前項各款之見習農場，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納入本計畫之見習農場：

- (一)自九十四年起曾獲選全國十大績優或優良之農業產銷班。
- (二)曾獲選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業企業機構。
- (三)曾獲選績優漁業產銷班。
- (四)近二年考核評定優等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農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經本會核定為合格見習農場之休閒農場，於本會核定期限屆滿前，仍得繼續執行其訓練實施計畫。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農場見習：

- (一)完成農民學院初階以上訓練結訓。
- (二)五年內參加政府、大專院校辦理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農業訓

練，結訓時數達八十小時。

(三)農學院校農漁畜相關科系畢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農場見習：

(一)見習農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二)見習農場原僱用之員工。

(三)二年內無正當理由未至見習農場報到、於見習期間中途離訓或未依訓練實施計畫完成訓練。

(四)接受本會農業公費專班公費補助之在學學生。

七、見習農場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見習農場應具教學指導熱忱，指導見習學員學習該產業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場經營管理實務；其指導時數每月至少十日或八十小時，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依訓練實施計畫督導見習學員確實完成見習工作，與每日簽到、簽退，及每月填寫見習自我評核表。

(三)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但見習農場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未能依規定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者，應與見習學員簽署自行投保切結書，並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四)見習農場應依實際工作內容核給見習學員薪資，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規範基本工資之數額。

(五)見習農場應於核定後六個月內完成本會舉辦之農場經營人員教學指導訓練，始得進行見習學員媒合。

見習農場辦理本計畫期間，除經本會同意外，不得更換見習學員。

見習農場因天然災害、疫病或其他情事，經本會同意者，得終止本計畫之見習，其見習學員得經由本會轉介至其他農場見習。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見習指導費之補助，並追繳

已核發之見習指導費；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同一學員之見習指導費累計超過十二個月。

(二)同一學員同時間由不同見習農場重複申領。

(三)僱用之學員不具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條件，或有第五點第二項所定情形。

(四)僱用之學員未經農民學院網站轉介。

(五)見習指導費及見習薪資之領據、學員簽到(退)單等所繳文件虛偽不實。